

我市失业保险金标准大幅提高

市区和邓州市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到1890元/月,所有县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到1800元/月

本报讯(记者 曹蕊)3月6日,记者从市社会保险中心获悉,3月1日起,失业保险金标准大幅提高,我市市区和邓州市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到1890元/月,所有县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到1800元/月。

为进一步优化完善失业保险政策体系,充分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,预防失业、促进就业,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》。该条例于2025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

该条例明确,失业保险金标准大幅提高,按照全省一类行政区域最低工资标准的90%

确定,调整为1890元/月。其中,失业保险金基本标准高于最低工资标准的三类行政区域,失业保险金标准按照不高于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确定,调整为1800元/月。调整后,我市市区和邓州市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到1890元/月,所有县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到1800元/月。

市社会保险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,符合以下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: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;非因个人意愿中断就业;已经进行失业登记,并有求职要求。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

的,应当主动与社保经办机构联系,及时办理失业保险金停止发放业务;剩余领取期限予以保留,可以与重新就业后缴费时间所核算的领取期限合并计算;再次失业时,按照现行失业保险金标准审核发放。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,可以由社保经办机构为失业人员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(含生育保险)费,个人不缴纳。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人员,领取失业保险金年限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;在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期间,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相关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。①5

宛城区人民法院举办“公众开放日”活动

巾帼护春蕾 法治润童心



活动现场

本报讯(记者 张天一 通讯员 李亚瑾)“三八”妇女节来临之际,宛城区人民法院以“巾帼护春蕾、法治润童心”为主题,举办“公众开放日”活动,邀请南阳市第二十六小学200余名师生走进法院,深切感受法治的力量。

走进宛城区人民法院,师生们首先观看了记录法官日常工作的视频,直观地了解法院工作。

随后,宛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办副主任赵怡婷向大家展示法袍和法槌,详细讲解它们的象征意义和使用场景,并用生动形象、通俗易懂的语言,为大家介绍法庭上的各种规则和程序。赵怡婷还邀请几名学生试穿法袍、敲下法槌,当一回“小法官”。

接下来,赵怡婷为师生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。围绕师生们的生活、学习实际,赵怡婷结合典型案例,详细讲解民事责任年龄、校园侵权、未成年人校园安全等相关法律知识,让大家深刻认识到法律的重要性,引导大家树立法治观念,增强自我保护意识。师生们聆听讲解、踊跃提问,现场气氛非常热烈。

课间,赵怡婷还为教师们重点讲解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并发放普法宣传手册,呼吁大家共同为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贡献力量。

活动结束后,师生们纷纷表示,参加宛城区人民法院举办的“公众开放日”活动,不仅

了解了法院日常工作,更增强了自身法治意识,获益良多。一名学生激动地对记者说:“今天是我第一次走进法院,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。通过这次活动,我真真切切地感受到法官们使命光荣、责任重大。我一定努力学习,将来也成为一名优秀的法官!”

宛城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,此次“公众开放日”活动,不仅为师生们提供了一个全面了解法院工作的平台,更好地赢得了师生们对法院工作的理解与支持,而且为青少年法治教育注入了新的活力。宛城区人民法院将常态化开展“公众开放日”等活动,努力营造全社会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良好氛围,为法治社会建设贡献力量。①5



南阳市第三十一小学 学雷锋见行动

本报讯(通讯员 杜宛生)3月5日是“学雷锋纪念日”,南阳市第三十一小学组织开展“三月春风暖童心 追‘锋’少年在行动”主题系列活动,传承、弘扬雷锋精神。

志愿服务活动中,师生携手进社区,整理共享单车、清理垃圾杂物,沉浸式体验“劳动创造美”,争当雷锋精神的传播者和践行者。

班会课上,班主任组织学生们学习雷锋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集体,艰苦朴素、勤俭节约,勤奋好学、刻苦钻研,团结友爱、互帮互助的精神,引导学生们以实际行动践行雷锋精神,争当新时代好少年。

此次活动,南阳市第三十一小学组织一、二年级学生唱雷锋歌曲、讲雷锋故事、诵雷锋诗歌,表达对雷锋叔叔的崇敬之情;发动三年级学生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家务活,感恩父母、传递温暖;号召四年级学生寻找身边的雷锋,主动从“雷锋精神的学习者”转变为“雷锋精神的传播者”;组织五、六年级学生阅读《雷锋日记》,通过手抄报、读后感等形式,讲述对雷锋精神的理解……

暖暖春风里,南阳市第三十一小学的学生们以实际行动传承、弘扬雷锋精神,以雷锋精神照亮成长道路。①5

南阳市第二完全学校小学部 传承雷锋精神

本报讯(通讯员 肖智文 王一品)第62个“学雷锋纪念日”来临,南阳市第二完全学校小学部举办“传承雷锋精神、争做时代先锋”学雷锋主题队日活动。

活动现场,南阳市第二完全学校小学部全体少先队员重温入队誓词,进一步坚定了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生的决心。

副校长肖智文以“筑梦”思政大课堂为切入点,为少先队员们详细讲解雷锋精神的丰富内涵,深情勉励大家:“在学习和生活中要有‘钉子’精神,善于挤和钻;在自主管理和自我成长中要不怕苦、不怕累,将奉献精神体现在具体行动中。”

少先队大队辅导员王一品为少先队员们讲述雷锋故事,并激励大家:“作为新时代的少先队员,要像雷锋一样树立远大理想,坚定对党和祖国的热爱,将个人的成长与国家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;要佩戴好象征使命与责任的红领巾,从发现一个需求开始,从解决一件小事做起,让雷锋精神在校园的每一个角落闪闪发光。”

作为少先队员代表,五(1)中队队长王奕欢满怀激情地展示自己从雷锋精神中汲取的力量:“榜样是前行的光、前进的路。作为二全学子,积极践行‘立大志、做小事、成大器’校训,就是践行雷锋精神的起点。”①5